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康樂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草案

9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教職員之互動，增進教職員之福利，設康樂福利委員會，擬定與執行本系教師之福利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數人，由本系（科）教職員於系務會議選舉之，並得由委員互選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任期2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管理本系（科）教職員福利金。
 - （二）舉辦本系（科）教職員之聯誼活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遇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或五分之一委員以上（含五分之一）提議召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（科）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